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湖北晟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的2024年产业链供需对接（无锡）活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ZSHJ-WHS-FW-2024-114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4年产业链供需对接（无锡）活动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晟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晟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